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519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520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28日
聲請人	陳進聰
案由	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41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49條、第450條及第481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另為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1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1 （一）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經訴外人對其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6號民事判決命聲請人應騰空土地等，聲請人不服，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93號民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規定駁回其上訴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4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認民事訴訟法第226條民事判決應作判決書、第449條上訴無理由之判決、第450條上訴有理由之判決及第481條第二審程序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等四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四），允許法院以任何理由誤解法律，並因故意或過失不適用應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第16條訴訟權及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且系爭裁定一因適用系爭規定四，應受違憲之宣告。 2 （二）聲請人另認系爭裁定一及其歷審裁判所引用最高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所為109年度台上字第13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之理由，應併受違憲之審查等語。 3 二、關於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至四部分 4 （一）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5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9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此部分關於上訴第三審程序性條文之違憲疑義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6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四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7 三、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 8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⁹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 查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系爭裁定二，係於上開憲訴法修正¹⁰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519號陳進聰聲請案](#)